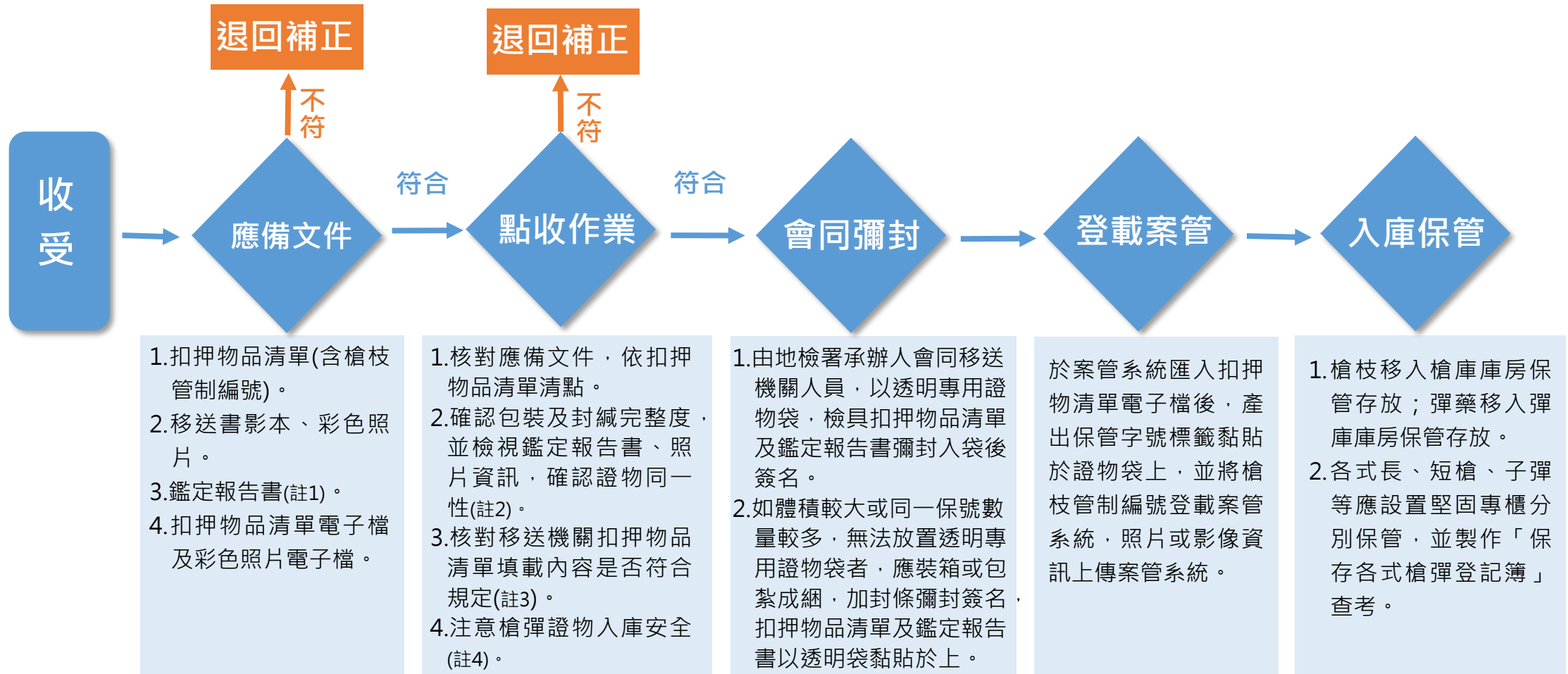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5-1 槍彈證物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### 備註：

1. 收受之槍枝證物，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」辦理，扣案清單需填載槍枝管制編號，外觀完整之槍枝，應附鑑定報告書(槍枝貼有條碼)。
2. 移送之槍砲、彈藥，如與移送書或其他文書所載不符，應報請檢察官處理，並拍照存證。
3. 清點數量及應載明事項：
  - (1) 彈匣與槍枝併同送驗，備註無需特別註記有彈匣(如無彈匣請備註「無彈匣」；有2個彈匣請備註「多1彈匣」，以此類推)。2個以上槍枝零件得1包入庫，但須在備註欄載明。
  - (2) 子彈、彈頭、彈殼分別包裝以顆數入庫(同一保號)；工業底火(喜得釘)或送鑑定之塑膠、金屬彈丸，得以1包或1瓶入庫。
4. 鋼瓶應洩氣，入庫時請檢查有無洩氣，具危險性及爆炸性鋼瓶應先送專業鋼瓶廠洩氣，運送過程應注意安全。
5. 槍械零件收受除無需檢附鑑定報告書外，其餘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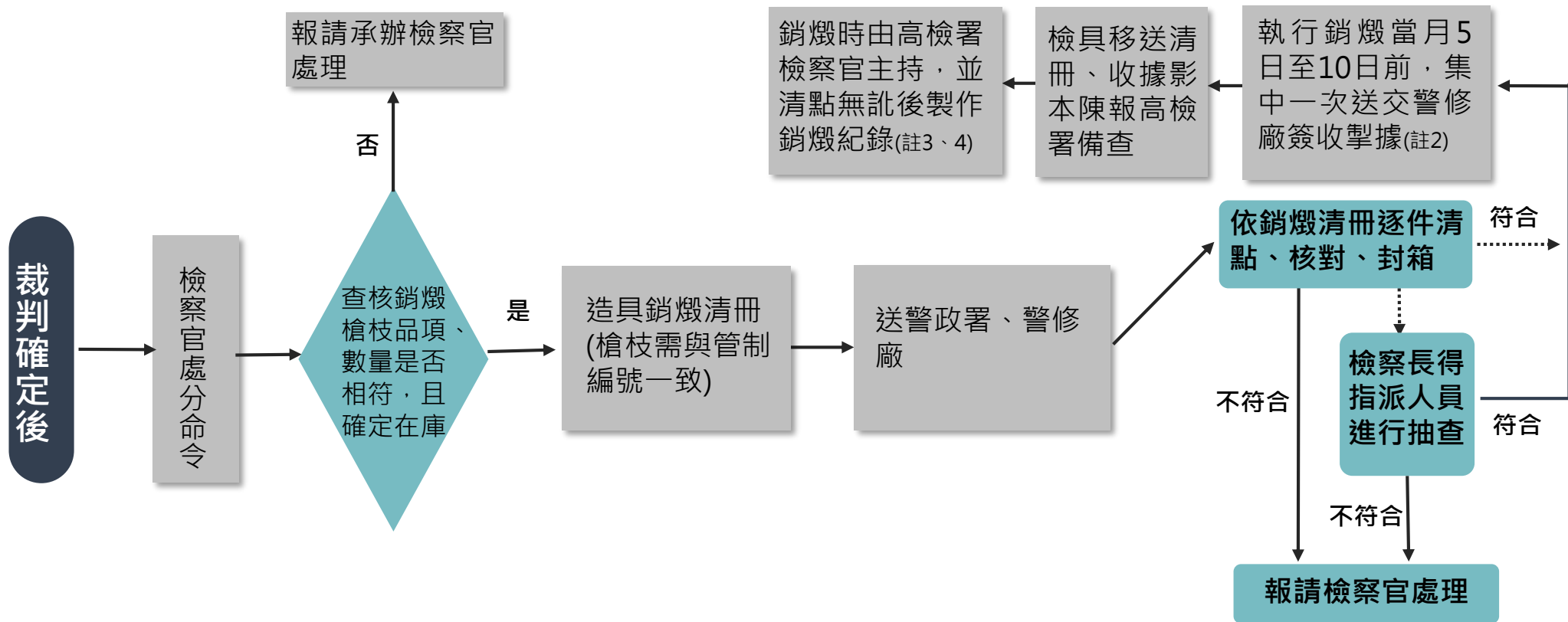
## 5-2 槍彈證物出庫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檢察官、法官應預留印鑑於贓證物庫，因案調取時，贓證物庫人員應注意核對調證物單上所蓋之印鑑與印鑑卡相符，始得交付，必要時，得向檢察官、法官求證。
- 3.槍彈出庫時均應檢視包裝及封緘完整性，若有不符應究明原因，拍照存證並報請檢察官處理。
- 4.槍械零件出庫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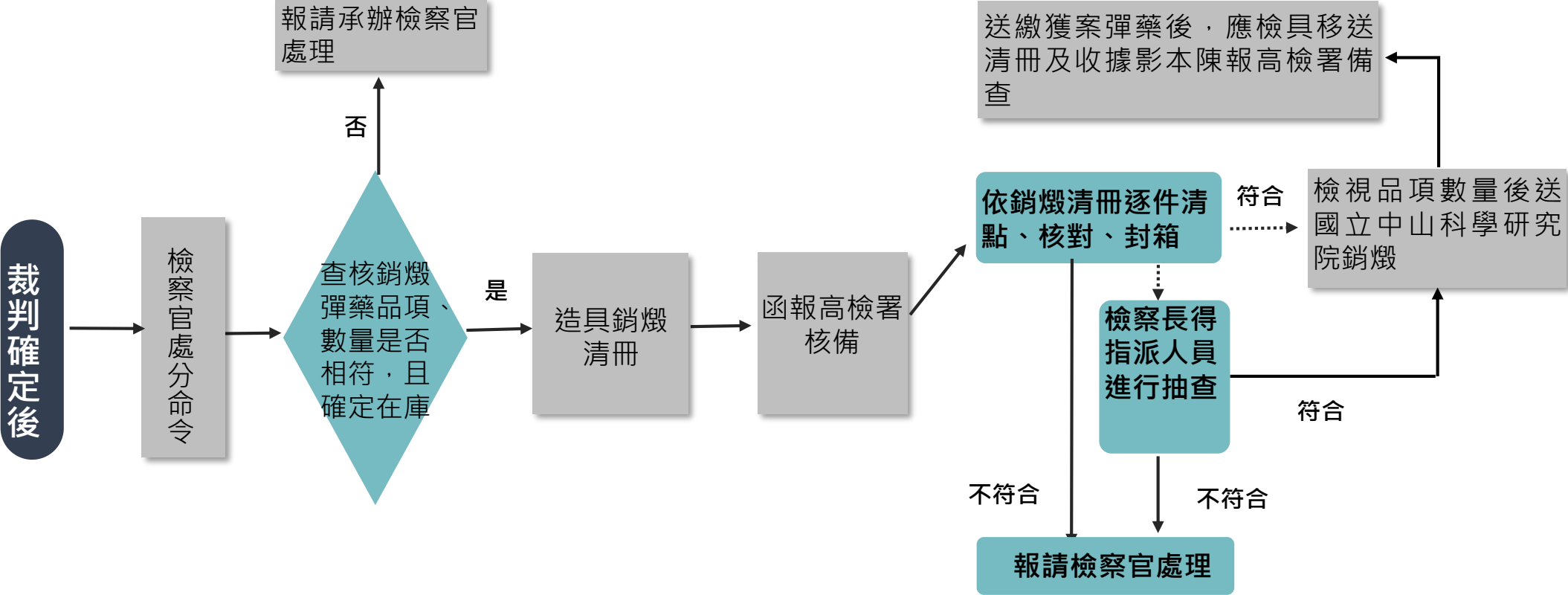
## 5-3 槍枝證物銷燬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裁判確定包含法院裁定沒收、判決沒收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裁定毀棄。
2. 依「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槍枝原則每年3、6、9、11月辦理銷燬，集中一次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（下簡稱警修廠），外觀完整之槍枝應貼有條碼，另槍枝應加貼機關封條、編號，以透明袋包裝，並檢具移送清冊、照片，載明廠牌、型號、槍種、槍號及槍械零件，交由警修廠簽收掣據，載明受理時間、數量，送交單位及人員。
3. 銷燬時由警修廠及高檢署共同派員監燬，並由高檢署指派檢察官主持，逐一清點無訛後，製作銷燬紀錄。
4. 軍警調機關或學校因公，有申請留用獲案槍枝需要者，得派員持公函，於銷燬日向警修廠請求察看實物，並將所需留用之槍枝依式載明，函請法務部辦理留用；於獲准留用後分別報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許可。
5. 槍械零件銷燬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## 5-4 彈藥證物銷燬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裁判確定包含法院裁定沒收、判決沒收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裁定毀棄。
- 2.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3.彈藥原則上每年辦理銷燬一至二次，由法務部通知銷燬，集中送國立中山科學研究院銷燬，並應檢具移送清冊及收據影本陳報高檢署備查。